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会章程修订稿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会是在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接受共青团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

第三条 本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遵守《北京邮电大学章程》，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团结和引导同学不断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作为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术科研、身心健康、社会实践、职业发展、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三）组织同学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努力为同学服务，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发展同国内外兄弟院校学生和学生组织之间的友谊与合作，沟通学校与社会的联系。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五）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团结和带动全体同学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

（六）坚持从严治会，以本章程为依据，规范本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作广大同学的表率；

（七）努力完成党组织、团组织和上级学联组织交给的任务。

第五条 本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邮电大学规章制度。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凡具有北京邮电大学学籍的中国籍本科、预科、第二学位学生以及在本校就读期间的双培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和本会各种组织的权利；

（二）有对本会的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的权利；

（三）有选举权、被选举权（休学和留校察看处分期间者除外）；

（四）有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参与讨论本会重大事务的权利；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会员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校的利益，未经本会同意，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以本会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有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义务；

（二）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规章

和北京邮电大学规章制度，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的义务；

（三）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四）有积极参加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义务；

（五）有积极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支持本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完成分配的任务的义务。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九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下，依照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章制度和本会的章程，相对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

（一）学代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二）学代会须每年召开1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学生会委员会提议，并得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同意并经校党委批准，可提前或推迟举行，提前和推迟一般不超过1个学期。

（三）学代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

名票决制。学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应到会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四）学代会的职权

（1）制定或修订本会章程以及其他工作条例和细则，监督章程的实施；

（2）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3）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4）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

（5）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6）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7）讨论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学代会主席团

学代会的领导机构是学代会主席团，学代会的选举和表决由学代会主席团主持。

学代会主席团由上一届学生会主席团和各代表团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学代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

（六）学代会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负责处理学代会召开期间的日常事务。

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上届学生会主席团提名，交学

代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其中,大会秘书长应由团委专职干部担任。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

（一）代表经基层团支部推荐,由各学院学生会组织学生民主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覆盖各学院、年级和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

（二）代表的权利

（1）在学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2）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4）对本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代表的义务

（1）有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的义务;

（2）有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能力的义务;

（3）有密切联系同学,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的义务;

（4）有监督本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的义务。

（四）代表每届任期与学代会当届届期相同,如下一届

学代会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其代表任期相应地改变。代表在学代会召开和闭会期间，享有代表资格，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

（五）代表资格的终止

（1）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2）代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闭会期间由学生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

（3）代表所在班级团支部、学院学生会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闭会期间由学生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一）委员会是学代会成立的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监督和帮助学生会主席团及各工作部门的工作。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推选产生。

（二）委员候选人由各学院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应覆盖所有学院，其中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不超过30%。

（三）委员经学代会选举产生，应覆盖所有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定期召开，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到会委员参加才能召

开。会议决议以应到会委员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四）委员会的职权

（1）解释本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2）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学代会决议；

（3）听取和审议学生会主席团和各工作部门的工作汇报；

（4）召集学生代表大会和代表专题会议；

（5）决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6）在学代会闭会期间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7）讨论和决定应由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委员会不得代替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六）委员每届任期与学代会当届届期相同，如下一届学代会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其委员任期相应地改变。

（七）委员毕业、退学、休学、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将自动取消委员身份。

（八）委员不履行职责时，可由委员会成员总数五分之一以上的人员提出，应到会委员的过半数同意后进行免职。特殊情况下，委员可申请辞职并提交书面申请，经委员会讨论并经应到会委员过半数同意，可免去其委员身份；在未经批准前不可自行离职，如自行离职，将视具体情况给予处分。

并撤职。

第十三条 学生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

（一）主席团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对学代会及委员会负责，并定期向其报告工作。

（二）主席团由学代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组织备案。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实行轮值制度，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

（三）主席团会议由学生会执行主席召集，每月至少召开1次，视议题邀请各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或学生会其他成员参会。

（四）主席团的职权

（1）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学代会决议，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2）落实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意见；

（3）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

（4）批准任免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5）对外代表本会。

（五）主席团定期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学生会委员会、学生会述职评议会汇报学生会的工作情况；

（六）主席团每届任期与学代会当届届期相同，如下一届学代会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其主席团任期相应地改变。

（七）学生会执行主席

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八）学代会及委员会有权罢免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占学代会代表总数十分之一或委员会成员总数五分之一以上的人员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会可聚焦主责主业设立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3 人。

第十五条 本会工作人员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习综合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本会工作人员要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对因学业不达标、考核不合格、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

法正常履职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十六条 坚持从严治会。本会面向全体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管理。本会坚持学校党委的全面领导，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本会工作；本会对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的决定须事先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汇报。本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本会工作人员应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本会工作人员应按《北京邮电大学学生会述职评议办法》相关要求述职。

第十七条 本会可聘任学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专职干部担任学生会秘书长协助本会工作。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八条 学院学生会

（一）学院学生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或全院学生大会参照执行学代会的有关规定，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

（二）学院学生会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学院团组织和校学生会的指导帮助下，团结引领本学院广大同学开展工作。

（三）学院学生会由主席团成员及工作部门成员组成，

此外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四）学院学生会的机构变动、人员调整，须请示学院团组织后报学院党组织批准，并报本会备案。

（五）学院学生会应定期召开学院班长会议，讨论和制订工作计划，了解同学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帮助同学解决实际困难，并向学院党组织、团组织和校学生会汇报。

（六）学院学生会负责组团参加学代会。

（七）校学生会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等形式听取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负责对学院学生会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十九条 班委会

（一）班委会是落实本章程所规定任务的最基层组织，由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心理委员等组成，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责任制。

（二）班委会在校学生会、学院学生会和班级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带领广大同学开展工作，并有义务完成各级学生会交给的任务。

（三）班委会由民主选举产生。班长通过学院学生会例会与其联系并监督其工作。

第五章 学生会团支部

第二十条 学生会团支部直接受学校团委领导，由主席团成员及各部门工作人员组成，支部成员过双重团组织生

活。

第二十一条 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执行主席兼任。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青年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工作部门负责人组成，由学生会执行主席兼任组长，旨在提高本会骨干成员思想政治素质。

第六章 经 费

第二十三条 本会活动经费，由本会提出预算，经学校团委审核，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从学生活动经费中支出，由本会独立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本会经费使用情况报学校团委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会及本会基层组织可依据本章程制定有关实施细则和工作条例。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会章程的修改说明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经北京邮电大学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以来已近八年，学生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章程》规定，不断深入学习理论知识，完善组织规章制度，提高自身工作能力，为维护学生权益、丰富校园文化工作开创了新的局面，在这八年间的工作中，《章程》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八年间，党召开了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党的思想理论与时俱进，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高等教育改革不断深化，青年学生的特点也在不断变化，为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重要精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了《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全面部署了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的各项要求，学校也照此印发了《推动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党办发【2020】1号）对我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各项工作进行了部署。全国学联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修订了《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全国学联第二十七届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

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对章程的制定修订、代表大会的召开作出了更为具体、细致的要求。现行章程在准确性、完备性上无法达到上述文件的要求，不能很好的适应学生会改革发展的需要，需及时进行修改并提交第十八次学生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本次对《章程》的修改，本着严谨、严肃和对全体同学负责的态度，对不符合要求的、不适应时间发展的、在实际工作中带来操作困难的内容条目都按照最新的要求和表述进行了修改，与前述几个重要文件的精神和具体要求保持一致。章程用语做到准确、简洁、规范，条文内容明确、具体、具可操作性。

本次章程的修订过程是凝聚共识、改革创新、规范发展的过程。起草章程修订案的过程中，征求了学工部、校团委、政策法规办公室，校学生会、各学院学生会、学生代表以及主要学生社团的意见，经过了专题会审议讨论，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最终形成了《北京邮电大学学生会章程修正案（草案）》。

本次修订主要集中在几个方面：

一、学生会的性质、宗旨、基本任务等内容。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和学校《推动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

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党办发【2020】1号)文件精神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有关章节,对学生会的性质、宗旨、主要任务做了明确的要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对章程总则部分的内容做了具体要求,参照这些要求,修正案对相关内容做了修改,主要体现在第一章各条目中。

二、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代表等内容。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和学校《推动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党办发【2020】1号)文件精神,要求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对学代会的召开频率、学生代表产生原则做了明确的要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对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的职权、代表产生办法和大会议事规则做了具体要求,参照这些要求,修正案对相关内容做了修改,主要体现在第三章第十条、第十一条中。

三、学生会委员会的有关内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对学代会常设机构的职权、选举产生办法、议事决策规则等方面做了具体要求,参照这些要求,修正案对相关内容做了修改,删除了已取消的学生常委会和学生委员会主席团等内容,主要体现在第三章第十二条。

四、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的有关内容。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和学校《推动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党办发【2020】1号）文件精神，对学生会的运行机制、组织架构、人员设置、基层组织等做了明确要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对学生会主席团的职权、产生办法与流程、轮值制度，工作部门设置，基层组织等方面做了具体要求，参照这些要求，修正案对相关内容做了修改，主要体现在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章各条目。

五、学生会工作人员以及从严治会的有关内容。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和学校《推动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党办发【2020】1号）文件精神，对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遴选条件、遴选程序以及从严治会的内容做了明确要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对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遴选、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学生会日常管理、作风建设、述职评议制度等方面做了具体要求，参照这些要求，修正案对这部分内容做了新增，主要体现在第三章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六、其他内容的修订。主要是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和要求，

对会员资格，附则中的解释权和生效条款等进行修订，同时按照学校政策法规办公室的建议对部分条目的合规性、逻辑性进行了修订，使整个章程更加严谨、符合逻辑。